

#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732执6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闫文杰，男，1954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干部，现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永泰小区二期B2号楼5单元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霞，女，1981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38号院7号楼5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力强，男，197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工，现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茨营子乡碾子湾村。

被执行人：郭春雷，男，1979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工，现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阳光小区B1栋楼2单元2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闫文杰与孙霞、王力强、郭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孙霞、王力强、郭春雷履行(2021)冀0732民初8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孙霞、王力强、郭春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9日查封了孙霞名下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东方怡景小区A7号楼一单元101室房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孙霞名下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东方怡景小区A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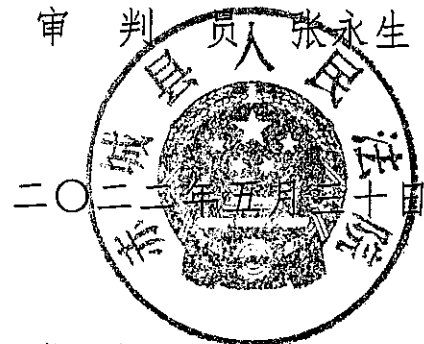
号楼一单元 1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焦复生

审 判 员 强秀清

审 判 员 张永生



书 记 员 崔 柳